

劉坤炎先生紀念獎學金基金管理及運用簡則

案經提第一六六九次行政會議同意
案經提第二二八八次行政會議同意

第一條 劉坤炎先生家屬為紀念劉先生，提供新台幣四十萬元設置本獎學金，其審核事宜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

研究所主任，教授代表一人及劉先生家屬一人組成，以所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基金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按年提取利息作獎學金之需，基金本身不予動用。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三名，將來視基金及生息情形，隨時調整。

第四條 本獎學金專供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研究生申請。

第五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年暫定為新台幣捌仟元，每年於四月一日以前接受推薦，同月中旬以前管理委員會審查決定，獎學金分為一次撥發。

第六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前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

第七條 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手續如左：

一、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就其在校學生遴選三名，檢附填妥之推薦書（格式另定之）函送本管理委員會審核。

二、推薦書每名填寫一份，並附同下列文件：

1．候選人之最近半身照片一張（貼於推薦書上）。

2．前一年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3．學術研究之履歷資料表。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即停發其獎學金：

一、中途輟學者。

二、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者。

所餘之獎學金不辦遞補手續，收帳併作以後獎學金之用。

第九條

如無法遴選符合規定之獎學金候選人時，其當年獎學金則保留作以後獎學金之用。

第十條

本簡則經國立台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並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